

中國法規框架

本節載有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但由於中國的短視頻及直播行業尚在發展，未來可能會採納新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須取得其他新牌照或許可。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的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目錄，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自有關電信管理機構取得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前90日提出延續申請。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成立，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獲得超過該企業50%股權。此外，投資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在相關行業有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合資企業亦須取得工信部以及商務部或彼等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方可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

國家發改委以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實體(除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儲存轉發類及呼叫中心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高於50%。

根據由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國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所、設備或其他協助。

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屬於互聯網文化經營。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互聯網文化

產品(如網絡音樂、網絡遊戲、網絡節目、網絡劇集、網絡表演、網絡動漫等)；(ii)通過互聯網傳播文化產品；及(iii)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ICB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5年4月13日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五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文化部、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05年7月6日聯合發佈了《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上述法規，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從事通過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的業務。此外，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在《2020年負面清單》上仍屬外商投資禁止範疇。

根據由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自廣電總局取得視聽許可或辦妥廣電總局的若干登記程序。廣電總局於2009年3月30日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互聯網視聽節目(包括在移動網絡上(如適用))的事先批准規定，並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1月2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該通知列明製作網絡視聽內容(如網絡劇及微電影)的機構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任何由未持有該許可的機構所製作的網絡劇或微電影。個人製作並上傳的網絡劇或微電影，由轉發該節目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履行生產製作機構的責任。此外，根據該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僅可轉發由已核實真實身份信息的個人上傳的節目，而該節目須符合相關內容管理規定。該通知亦要求網絡視聽節目(包括網絡劇及微電影)於播出前向相關主管機構備案。

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一般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廣電總局於2008年2月3日在其官網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澄清，在發佈《視聽規定》前合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只要有關經營者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均有權重新註冊業務並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該項豁免不會授予發佈《視聽規定》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該等政策後來也反映在廣電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聯合頒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用戶進行基於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發佈的音視頻信息的管理，部署應用違法違規音視頻以及非真實音視頻鑑別技術；如發現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製作、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的，應當依法依約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刪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等部門報告。

根據廣電總局2004年7月19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向廣電總局或當地廣電部門申請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應當嚴格按照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從事業務活動。除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外，上述持證機構不得製作時政類新聞及同類專題、專欄等廣播電視節目。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在經營直播服務時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平台審查直播內容、根據互聯網直播內容類別、用戶規模及其他情況，進行分類及分級管理，為圖文、視頻、音頻加上標識或為平台發佈標識信息；(ii)以有效的身份資料(例如已驗證的手機號碼)對網絡直播用戶進行驗證，並根據其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明文件、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書)核實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註冊；(iii)驗證及核實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身份資料，分類該等身份資料紀錄，向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備案，以及按相關執法部門要求向彼等提供該等資料；(iv)與互聯網直播服務用戶訂立服務協議，當中的主要條款須按照省級網信辦的指導制定，以釐清各方的權利及責任，並要求彼等遵守法律、法規及平台守則；及(v)設立信用評價系統及黑名單系統，根據該信用評價進行管理及提供服務，禁止納入網絡直播服務黑名單用戶重新註冊賬戶並及時向相關網信辦報告。

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未經許可提供或提供超出許可範圍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及網絡直播發佈者，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省級機構予以處罰，可能包括責令終止有關服務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違反《互聯網直播規定》的其他規定的，由國家或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予以處罰，倘若該違規屬刑事罪行，將受到刑事調查或處罰。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2日頒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網絡直播通知》」)。根據《網絡直播通知》，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活動的網絡視聽直播須持有適當的視聽許可。擬直播的特殊活動相關信息須提前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省級部門備案。網絡視聽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對該等節目審查及錄像，並至少留存60日待管理部門日後審查；及彼等須準備應急方案替代違法違規節目。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體育及文化活動直播須禁止彈幕評論。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及體育活動直播的彈幕評論須配備專門的審核員。網絡視聽直播節目僱用或邀請的主持人、嘉賓及直播對象須符合以下要求：(i)愛國守法；(ii)具備良好公眾口碑及社會形象，無醜聞劣跡；(iii)穿著、髮型、用語及行為遵守公序良俗，不得以低俗或不宜面向公眾公開討論的內容製造話題。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按照《互聯網文化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ICB許可證，該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在其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ICB許可證編號。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持有ICB許可證(音樂除外)的實體。由於從事及經營短視頻、直播及網絡遊戲業務的平台需取得ICB許可證(音樂除外)，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外國投資者亦不得投資有關業務。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2020年11月12日發出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平台須不遲於2020年11月30日辦理信息和業務登記。平台的一線審核人員與在線直播間數量總體配置比例不得少於1:50，亦須加強審核員的培訓，而通過培訓的審核員須辦理登記。平台須每季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省級分支申報直播間、主播和審核員數目。網絡秀場直播平台須對內容和主播實行標籤分類管理。未經平台批准，主播不得變更其直播間所提供節目的類別。未成年或未實

名登記的用戶不得打賞，平台亦要限制每次、每日及每月的虛擬打賞金額上限。當用戶的虛擬打賞達到每日／每月上限一半，平台須發出消費提示，而用戶須通過短信或其他方式確認方可進行另一次交易。當用戶的虛擬打賞已達到每日／每月上限，平台須暫停該用戶當日或當月的虛擬打賞功能。平台以直播、直播演出、直播綜藝及其他直播節目的方式進行電商宣傳活動，例如電商節、電商日或促銷日，須提前14個營業日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地方分局登記嘉賓、主播、內容和設定等信息。網絡電商直播平台要對開設直播帶貨的商家和個人進行相關資質審查和實名認證，完整保存審查和認證紀錄，不得為無資質、無實名、冒名登記的商家或個人開通直播帶貨服務。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特別受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規定》載有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察及管理全國及地區的應用程序信息內容。

應用程序提供者須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的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i)根據「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以手機號碼等方式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iii)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況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iv)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

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啓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啓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啓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v)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vi)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及性別歧視的信息。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通過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清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應合理地知悉任何人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無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須加以阻止。《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禁止下列活動：(i)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快進、篡改、覆蓋等限制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他人正當經營廣告的正常數據傳輸或擅自加載廣告；或(iii)使用虛假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

有關電子商務服務的法規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5月31日發佈《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4年1月26日以及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取代該管理辦法。商務部於2014年12月24日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以規管網絡零售交易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及實施。該等規定對網絡交易或服務運營商及交易平台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規定及責任。例如，交易平台經營者須將其交易規則公示並向商務部或其相應的省級分支機構備案、核查在其平台上銷售商品或服務的各第三方商家的合法資格，並在商家網頁顯著位置公開商家營業執照登載的資料或其營業執照的鏈接、團購網站運營商僅可容許擁有適當的營業執照的第三方商家於其平台銷售產品或服務。倘若交易平台經營者亦為網絡經銷商，該等平台經營者須在交易平台上明確區分自營及第三方商家銷售產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及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倘若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興趣喜好及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搜索結果，須同時向該等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並平等保護該等消費者合法權益。《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i)驗證並登記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商家的身份、地址、聯繫方式及執照，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更新有關信息；(ii)記錄並保存於其平台發佈的產品及服務的信息及交易信息至少三年(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並確保有關信息完整、保密及可用；(iii)使用顯著標籤清晰區分平台經營者自營與商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iv)按要求向市場監管機構提交其平台商家的身份資料，並提醒商家辦妥市場監管機構的註冊；(v)根據有關稅收管理的法律法規按要求向稅務機構提供身份資料及有關稅務的資料，並提醒商家辦妥稅務登記；(vi)於平台主頁顯示平台服務協議及交易規

則或有關信息的鏈接；(vii)建立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平台商家侵犯知識產權。此外，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不得對商家通過平台完成的交易提出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條件，或向平台上經營的商家收取任何不合理費用。

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以下情況下將與商家共同承擔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並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知道或應知道平台上的經營者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未採取必要措施，例如刪除及屏蔽信息、斷開鏈接及終止交易與服務。就影響消費者健康及安全的產品或服務而言，倘若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未審查商家的資質資格或保障消費者權益，則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承擔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及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及《2020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持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的100%股權。電子商務經營者須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自適當電信機關取得載明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自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須保證其出售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或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倘若消費者於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平台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家或

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聯繫資料，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此外，平台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賣家或者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預防或阻止的，與該賣家或者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7年1月6日頒佈《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自2017年3月15日生效，進一步明確消費者無理由退貨的範圍，包括例外情況、退貨手續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制定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的責任及相關消費者保護制度，並監督商家遵守該等規則。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監管機構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於2009年9月7日頒佈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7月1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以及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和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網上出版前的審批，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審批遊戲註冊及發放遊戲版號，網絡遊戲上載互聯網後，網絡遊戲由文化部管理。此外，倘若網絡遊戲未經新聞出版總署事先批准而上網營運，則文化部將負責指導文化執法大隊進行查處。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2018年3月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統稱「**《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廣電總局，組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隸屬國務院，而廣電總局審批網絡遊戲註冊及發放遊戲版號的職責亦已轉由國家新聞出版署承擔，於2018年3月21日生效。國家新聞出版署自2018年3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暫停審批網絡遊戲的遊戲註冊及就其發放版號，但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定期分批發放遊戲版號。2018年12月起，國家新聞出版署在全國範圍內恢復審批新網絡遊戲。

文化和旅遊部於2019年5月20日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網絡文化經營通知》**」)，其中引用《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並進一步指明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職責。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廢止決定》**」)。《廢止決定》亦引用《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並進一步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意味著文化和旅遊部將不再規管網絡遊戲行業。由於網絡遊戲不再需要ICB許可證及運營後備案，進口網絡遊戲亦毋須通過文化和旅遊部的內容審核，《廢止決定》減輕了網絡遊戲經營者的監管負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文化和旅遊部監管網絡遊戲的責任是否將由其他政府部門接替的法律法規或正式指引出台。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網絡遊戲受工信部及國家新聞出版署監管。工信部負責發放ICP許可證，國家新聞出版署負責事先批准網絡遊戲。

網絡遊戲出版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如遊戲等網絡出版須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並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於出版網絡遊戲前，網絡出版服務單位須向其所在地的省級出版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倘若申請獲審閱及批准，則將提交至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以供進一步審批。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24日發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通知》」），於2016年7月1日生效，其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負責移動遊戲內容審核並申請遊戲出版物號。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不得出版移動遊戲。《移動遊戲通知》所稱的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指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絡出版服務許可，具有遊戲出版業務範圍的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倘若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國產移動遊戲，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經營至少20個工作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其所在地的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倘若申請出版上述類別範圍以外的國產移動遊戲及由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移動遊戲，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通過更嚴格的程序，包括提交內容審核管理人員賬戶及遊戲防沉迷系統測試賬戶。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設置專門頁面，標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信息，以及負責審核並記錄遊戲日常更新。對於該通知實施前已在網上出版經營的移動遊戲（包括預先安裝的移動遊戲），確需繼續上網出版運營的，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與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協調於2016年10月1日之前補辦相關審批手續。於2016年9月19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順延〈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有關工作時限的通知》，以將補辦相關審批手續時限由2016年10月1日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

網絡出版服務(包括遊戲出版)仍為《2020年負面清單》上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

網絡遊戲運營

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遊戲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內容規範、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辦法》規定，任何從事網絡遊戲營運的單位須取得ICB許可證，而進口網絡遊戲須在獲得文化部內容審查批准後，方可運營。國產網絡遊戲須在運營之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經營單位須保障網絡遊戲用戶的權益，並在網絡遊戲經營單位與其網絡遊戲用戶間所訂立服務協議中列明法律規定的必備條款。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辦法》監管的對象以及有關文化部審閱網絡遊戲內容的程序，並強調保護玩網絡遊戲的未成年人及要求網絡遊戲運營企業建立和完善遊戲用戶實名註冊。

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廢止決定》，訂明文化和旅遊部於2019年7月10日廢止《網絡遊戲辦法》。於2019年8月19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關於行政規範性文件清理結果的公告》，明確將《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予以廢止。

根據《網絡文化經營通知》及《廢止決定》，(1)文化和旅遊部不再負責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並停止發放或換發任何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及(2)現行有效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將保持有效直至許可證到期。

虛擬貨幣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網吧通知》對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量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的實物交易。《網吧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網絡遊戲運營單位自身提供的虛擬物品，並禁止倒賣任何虛擬貨幣。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發佈《虛擬貨幣通知》，對「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事中事後監管工作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的虛擬道具及具備直接兌換網絡遊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均須受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規定規管。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為用戶提供服務將虛擬貨幣兌換為法定貨幣。倘若其為用戶提供選擇將虛擬貨幣兌換為低價值的實物，有關實物的內容及價值須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文化和旅遊部已於2019年8月19日廢除《事中事後監管工作通知》。

有關信息安全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i)違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顛覆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及(v)侵犯知識產權，均屬違法。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社會不穩定內容包括煽動抗拒或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制度、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宣揚涉及封建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任何內容。國家秘密被廣泛定義為包括關於中國的國防事務、國家事務及由中國政府釐定的其他事宜的資料。

此外，國家保密局獲授權禁止訪問其認為洩露國家秘密或不遵守保護國家秘密的相關法規之任何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為中國首部專門針對網絡安全的法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系統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系統，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技術措施防止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相對模糊但廣泛的責任，就刑事調查或出於國家安全原因，向公安及國安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網絡安全法》亦規定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要求用戶

於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網絡安全法》對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之營運提出嚴格要求。該等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在中國境內存儲個人信息及重要經營數據)及對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倘若受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漏，將嚴重損害國家安全、國民經濟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具體涉及關鍵領域，例如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及電子政務。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留存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IP位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亦須報告任何公開散佈違法內容的事件。倘若網絡運營者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中國政府可撤銷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網信辦」)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獲得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尋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中國政府機構於近年來已頒佈有關使用互聯網的法律保護個人資料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並分析用戶的個人資料。然而，《互聯網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2011年12月29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表明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倘若懷疑已洩露用戶個人信息，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倘若預計任何有關信息洩露將導致嚴重後果，則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並與有關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過往的規定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且範圍更廣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用戶披露任何有關收集或使用之目的、方法及範圍，且必須獲得個人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設立並發佈有關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規則、嚴格保密所收集的任何資料，並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有關資料信息安全。倘若有關用戶停用相關互聯網服務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註銷相關用戶賬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洩露、扭曲或破壞任何有關個人資料，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資料。

《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提出若干保護數據的責任，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破壞其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亦有責任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息。此外，網絡運營者於未經同意前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為排除特定個人身份而不可逆轉地處理信息則豁免遵守該規則。此外，《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之違規通知規定。

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特別政策及用戶協議保護兒童個人資料，並聘任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資料。網絡運營者須以明確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資料。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App中沒有發佈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則」及「App中沒有提供隱私政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的，須受刑事處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了《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以下情形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
- (iv)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引擎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侵權的除外。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

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i)載明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互聯網著作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新聞定義、載明不適用於互聯網著作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ii)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打擊網絡侵權盜版「劍網2016」專項行動的通知》載有以下內容：(i)整治非法傳播網絡文學、新聞及電影，以及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利；(ii)查處通過移動應用程式、

電子商務平台及網絡廣告平台傳播侵權盜版內容，以維護網絡版權正常秩序；以及(iii)對網絡音樂、網絡雲存儲空間及網絡新聞傳播的版權秩序進行進一步規範，以營造網絡版權良好生態。

商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專利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自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可授權的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獲得的物質均不被授予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

設計專利為10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版本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互聯網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國家互聯網信息中心採用「先申請」規則辦理域名登記。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單位，則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或單位的任何股東），或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

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除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可調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惟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為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活動，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個人及境內公司)須就有關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若該離岸公司有任何重大變更，亦須更新有關登記。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前，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中國居民須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基本信息變更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變更程序，包括變更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主要項目的其他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於2014年7月4日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附件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成立旨在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的境外實體時，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監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取代原有《鼓勵目錄》。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2020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負面清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除特殊情況下，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時可以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允許貫穿整個外商投資生命週期的外國投資者資金自由轉出及轉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若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的，則須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架構和企業組織形態，即外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企業組織形態。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律》」)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並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倘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企業所得稅須根據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其列明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如中國控制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企業所得稅法律允許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要求的高新科技企業享有減免後為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有首個盈利歷年起計兩年的稅務寬免期以及於其後三年享有50%的普通稅率減免，而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作出最新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的資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就間接境外轉讓中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資產而言，有關收益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所有實際聯繫，因而將被納入企業所得稅申報，因此將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與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有關，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有關（但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則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乎適用稅務條約或同類安排的可得優惠稅務待遇，而有責任一方對轉讓付款有預扣義務。有關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的實施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

增值稅及營業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須以5%的稅率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營業稅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獲豁免。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常規化試點方案。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增值稅與營業稅有別，納稅人獲允許就所提供服務收入可收取的銷項增值稅抵銷應稅購買支付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此前對應稅貨品分別徵收17%及11%的增值稅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降低至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此前對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徵收16%或10%的現有適用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的適用增值稅稅率；(ii)納稅人所購買農產品的10%現有適用扣除率調整為9%的扣除率；(iii)納稅人所購買用於生產或者委托加工的農產品的13%的增值稅，將以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對出口貨品或勞動服務徵收16%增值稅且適用出口退稅率相同的，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對出口貨品或跨境應稅行為徵收10%增值稅且適用出口退稅率相同的，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管理用人單位／勞動者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及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向當地的政府部門支付，若未進行支付，用人單位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規定代表僱員及時足額繳交住房公積金。